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合工大政发〔2013〕143号）、《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规程（试行）》（合工大政发〔2014〕1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基本条件与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二）在校研究生上一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本学年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

2、有经认定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3、在提交的学业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4、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5、未按照规定承担助教、助管工作；

6、本人导师书面建议取消其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7、学校依据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本原则**

1、评选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按照学校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

2、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根据初试和复试成绩确定；二年级、三年级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根据研究生的综合测评与综合表现进行评定。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奖学金等级降一档评定。

1. 奖学金评定排序，按照学生所学专业的一级学科进行。各等级奖学金指标数，按照各一级学科学生总数，以学校规定的比例分配。
2.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及学籍变动研究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按《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规程（试行）》（合工大政发〔2014〕102号）执行。

**三、综合测评办法**

**（一）内容及工作程序**

1. **评定内容**

奖学金评定采用多项指标评估研究生各方面素质，从而较为真实地反映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总体状况，达到检测教育效果，促进创新人才培养的目的。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从“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术成果和科研情况”、“社会实践”四个方面加权确定获奖等级。其中：A指研究生思想品德方面的指标体系；B主要包括研究生所学课程学习成绩、中期考核等方面的指标体系；C主要包括研究生的科研工作、论文著作等方面的指标体系；D主要包括研究生的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活动、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指标体系。

1. **评定工作程序**

评定工作程序：（1）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副院长担任正副组长，成员包括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研究生院长助理、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辅导员组成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其职责为政策制定解释、工作组织和检查监督。（2）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组成，奖学金名额，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奖学金评定程序，并设立投诉邮箱。（3）学生本人申请并提交自评表和相关附件。（4）学生班级成立由党支部书记、班长等同学组成的3-5人班级初评小组，按照“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对本班学生提交的自评表和附件进行初审，并将结果汇总造表和材料一起上报学院研究生辅导员。（5）由研究生辅导员、教务员召集各班级党支部书记和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共同组成复审组，2-3人为一小组，对各班上报的初审材料和结果依照“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交叉复审，复审结果由复审人签名确认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6）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复审结果审核确定奖学金初评结果。（7）学院初评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

**（二）评定计分方法**

评定计分方法为：

**综合评分 =**

【**思想品德（A）+课程成绩（B）+ 科研工作及学术成果（C）+社会实践（D）**】**× 80%** + **导师评价× 20%**

**1、评定A、B、C、D四类权重比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C** | **D** |
| 第一学年 | 10% | 50% | 20% | 20% |
| 第二学年 | 10% | 10% | 60% | 20% |

 **2、导师评价部分**由导师根据学生的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态度等情况，对自己的研究生进行评价。测评小组将采取背靠背、点对点方式获取导师评分，以排除干扰，真正反映出导师的意见和评价结果。

**（三）A思想品德计分标准**

 满分**100分**，思想品德的考评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表现，由学生自评、班级互评、辅导员等三个方面加权确定。

（1）**本人自评，最高40分**。由研究生本人根据《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教学〔2005〕5号）的基本要求，进行自评。

（2**）班级测评，最高40分**。由班级初评小组依据申请人日常思想品德表现、支持参与班级集体活动、支持参与学校及学院公益工作等情况，对申报人进行综合评价。

（3）**辅导员评价，最高20分**。主要反映研究生在校期间的政治思想素质等综合表现。

 （4）个人获得省级表彰的助人为乐、见义勇为、道德标兵等荣誉称号，可加**20分**；获得校级、市级表彰的助人为乐、见义勇为、道德标兵等荣誉称号，可加**10分**。学生加分取最高分，不累加。

（5）有任何违纪违规行为、不良行为发生，如违反纪律、道德败坏、受到通报批评等，此项得分均为0分。

 **（四）B课程成绩计分标准**

1、课程成绩的计算：各门课成绩达到75者，则该门课成绩记为100分；若部分课程成绩未达到75者，则该部分课程成绩记为实际成绩。各科课程成绩均按第一次考试成绩统计。课程成绩的计算方法为：课程成绩=各门课成绩之和/各门课数。

2、课程成绩若按优、良、中、及格的等级计分分别相当于90、80、70、60分。

3、硕士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开题报告成绩纳入课程成绩计算。

 **（五）C学术成果与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1. **科研工作成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作者排序 | 作者得分 | 备 注 |
| 省部级科研成果 | 一 | 1 | 45 |  1.省部级科研成果指由省部评定公 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2.校市级科研成果指由校市评定公 布的获奖科研成果； 3.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得 分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4.若该科研成果只有一位完成人，则 享受该成果第一完成人得分； 5.若该科研成果获奖后，又在刊物报 纸等发表者，得分取最高分计，不累 加； 6.完成人排名在5名之后将不计分。 |
| 2—3 | 40 |
| 4—5 | 35 |
| 二 | 1 | 40 |
| 2—3 | 35 |
| 4—5 | 30 |
| 三 | 1 | 30 |
| 2—3 | 25 |
| 4—5 | 20 |
| 校市级科研成果 | 一 | 1 | 25 |
| 2—3 | 20 |
| 4—5 | 15 |
| 二 | 1 | 20 |
| 2—3 | 15 |
| 4—5 | 10 |
| 三 | 1 | 10 |
| 2—3 | 8 |
| 4—5 | 5 |

1. **科研论文与专利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 目 | 得分 | 备 注 |
| 论文 | A类会议长文，IEEE/ACM汇刊论文，SCI一区论文 | 50分 | 1.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2.不同级别的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3.刊物级别以校学术委员会确定的刊物级别为准；4.论文、专利作者只认定第一作者，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其他排名作者不能分享该论文、专利得分；5.所有论文或著作加分均应有收录该论文的纸质版原件证实，或付有版面费收据并经导师签字证明的论文录用函。 6.国际会议的分类认定标准参照清华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制定的标准执行。7.多项软著只记一项；多项实用新型专利只记一项。 |
| SCI收录国际期刊，A类会议短文，B类会议论文 | 30分 |
| 校定178论文，C类会议论文 | 20分 |
| 专利 |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20分 |
| 国家发明专利实审 | 10分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10分 |
| 授权软件著作权 | 2分 |

**（六）D类社会实践计分标准**

**1、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比赛、先进团队的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级别 | 获奖等级 | 科技创新 | 社会实践 | 文体比赛 | 先进团队 | 备 注 |
| 国家级 | 一 | 35 | 30 | 25 | 30 | 1.各类奖项均应在研究生相应阶段获得；2.科技创新指教育部、教育厅、学校组织备案的各类学科竞赛； 3.同一学科竞赛项目多次参赛或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不累加；4.学科竞赛若为团体参赛，排名1-3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排名4-5降一档，排名6-8降二档获得该项名次得分；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5.对于企业、行业性或专业委员会举办的竞赛按获奖等级降一或二级计分；6.先进团队指先进党支部、团支部、研究生会，并应有文件证实。同一团队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团队称号，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先进团队中包括主要干部、其他干部和普通学生，其中主要干部为党支书、班长、团支书、研会主席、研会部长，其他干部为党支委、班委、团支委、研会干事，其他学生为该团队中的其他学生，表中所列为主要干部计分分值，其他干部与其他学生在此基础上分别降1-2档计分。7.先进个人参照同级别先进团队档计分。8.不属于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先进团体的其他奖项均归为社会实践类（如：暑期社会实践获奖、志愿服务证书等）。 |
| 二 | 30 | 25 | 20 | 25 |
| 三 | 25 | 20 | 15 | 20 |
| 省部级 | 一 | 25 | 20 | 15 | 20 |
| 二 | 20 | 15 | 12 | 15 |
| 三 | 15 | 10 | 10 | 10 |
| 校市级 | 一 | 12 | 8 | 8 | 8 |
| 二 | 8 | 5 | 5 | 5 |
| 三 | 4 | 3 | 3 | 3 |
|  |

**注：为鼓励普通研究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针对参与校团委、院团委及更高级别举办的活动（如：**学院主办的研究生大型活动和重要学术报告、校阳光体育节、知识竞赛、志愿服务活动、校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论文征集等）但未能获奖的同学，按参加活动次数计分，每次活动0.3分/人.次，一学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分，予以鼓励。（每次活动由研究生辅导员或团委、研究生会负责人进行统计、审核、保管）。

**2、公益工作计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公益工作** | 省级及以上学生干部 | 15分 | 省学联（副）主席 |
| 校、院重要岗位学生干部 | 10分 | 校研会（正副）主席、院研会（正副）主席、辅导员助理 |
| 院学生干部 | 5分 | 党支部书记、院研会部长、班长 |

**注：**1)公益工作加分需提交相关证明；

 2）其余校级、院级和班级学生干部根据工作表现酌情给分，得分不得超过同等类别计分；

 3）社会工作只计最高分一次，学生干部工作不满一学期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加分。社会活动计分由学院根据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认定计算得出。

**（七）导师评价计分**

1、每个硕士研究生可分配满分100分。

2、发表SCI、EI收录期刊论文、178期刊论文以及A类、B类会议的硕士研究生获分配分数不得小于100分。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012年版）同时废止。本细则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解释。**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2019年4月1日